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做公平正义的坚定守护者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探微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浩受聘为法治副校长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任务、新要求，为检察机关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确立了更高的标准。全市检察机关紧扣全会提出的法治建设目标任务，深化检察系统“坚定一个目标、树牢五大理念、实现六个走在前面”五年总体工作布局，坚持以司法为民为根本，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保障，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推动沧州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把维护大局作为服务推动沧州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方向

百姓痛恨什么、厌恶什么，就打击什么、铲除什么。立足执好司法稳定、力析黑恶“毒瘤”，维护大局稳定，全市检察机关坚决落实市委和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部署要求，坚持“严”字当头，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律自觉和检察自觉，全力保障各项工作圆满收官。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黄英杰慰问贫困户

将打击锋芒对准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黑恶势力犯罪，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凝聚党心民心的重要工程，主动依靠群众，紧紧围绕“六清”目标，不断健全机制，优化措施，坚持“稳、准、狠”从严从快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今年以来，提起公诉51件264人，石某某等一批黑恶势力得到严惩。

坚持“打”“建”并举，围绕“行业”“职业”“领域”，提出检察建议27件，推动形成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的长效机制。以专项斗争为牵引，坚决惩治“两抢一盗”、诈骗、敲诈勒索等多发性侵犯犯罪，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



检察干警服务民生，对等井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会稳定、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870件2544人，提起公诉3750件4938人，推进公益诉讼向纵深发展。传递司法温度，助力脱贫攻坚，守住民生底线。始终秉承“为民”初心，发挥全市检察机关15个驻村工作队的精准帮扶作用，协助引进7个项目，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先后投入资金205.8万元，捐赠图书2820册，到中小学开展法治宣讲43场，到村讲座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继续保持全省优势地位

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强化机制、优措施，推动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市人民检察院多次在全省会议上作典型发言，连续两年被省扫黑办评为先进单位。

今年以来，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六清”工作目标，坚持涉黑涉恶案件百分之百实质性提前介入，把事实、证据、定性问题摆在移送审查起诉之前，最大限度提高办案效率。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坚持市检察院同步介入、同步指导、同步督办、统一把关、上下联动。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木兰有约”普法活动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浩

围绕“既坚持追诉犯罪、又依法保护无辜”的原则，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828人，不起诉634人。加强刑辩诉讼监督，实现全市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派驻检察官全覆盖。提升刑事案件辩护辩护效果。截至日前，今年共提出抗诉35件，采纳率80%。使确有错误的判决得到纠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

便民利民，维护百姓合法权益。坚持着眼民生热点，关注民生难点，突出监督重点。加强对农民工、五保户等特殊群体的利益保护，肃宁县人民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为77名农民工追回30万元工资欠款。深化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对一起涉案380万元的虚假诉讼案件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监督法院重新审判。针对3起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让群众有一个能找得到说法的地方。

聚焦主责主业，把做实法律监督作为维护好人民利益的使命担当

安居乐业是人民群众的心愿，保障安居乐业更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所在。为此，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民为本，全力为群众营造安全、公安、宜居的法治环境。

护民安，做优做强刑事检察工作。

服务“六稳”“六保”工作 点面结合呈现新作为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台文件，对服务“六稳”“六保”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出11个方面37条具体措施。疫情发生以来，认真落实市委决定，严格落实包联责任，组织两级院657名干警下沉社区，直接参与联防联控。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发展的各类犯罪，着力监督阻碍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的“涉民营企业刑事司法案件”专项清理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对35件挂案，督促结案34件，督促继续侦查11件。坚持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工作主线，以严格落实“三号检察建议”，在严厉打击金融犯罪的同时，将2018年以来洗钱罪七类上游犯罪作为清查重点，加强金融犯罪相关监督，深挖金融犯罪背后相关黑灰产业链，强化与银行、税务、公安、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强大合力。坚持将法治宣传作为服务抓手，采取常态化运行、全员参与、挂牌式服务、“订单式”需求等方式，帮助企业把法律风险降到最低。开通了“企业家直通车”，建立“服务工作站”，及时了解回应企业司法需求。把个案办理与堵塞制度漏洞相结合，通过向涉案企业和相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发展一方”的办案效果。

对早餐店和网上餐饮经营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东光县人民检察院紧盯疫苗存放管理漏洞，向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该县防疫部门全面整改，该案被评为“全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回应社会关切，以司法为民服务作为化解群众难题的重要举措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在公平正义方面的期盼越来越高。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更高要求，全力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畅通渠道，改进服务群众方式方法。为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全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法律监督群众参与”机制。在全市设立检察联络员35个、检察联络站1046个，聘任检察联络员2204名，构建起一张纵贯县、乡、村、村民小组的检察工作联络网，及时收集信息、听取群众反映，通过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加强源头治理。完善12309举报电话、网上信访、来信、来访“四位一体”机制，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积极打造“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品牌，结合典型案例释法说理，疫情期间制作宣讲视频18期，为社会公众疫情防控背景下法律问题的，营造了依法防疫、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加大信访案件清理力度，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不折不扣落实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对今年收到的324件来信，全部按时回复。检察长接待时着重办理疑难复杂和久诉不决的“钉子案”“骨头案”。积极开展公开听证工作，让司法公正“看得见听得到”。如一起因婚姻登记引发的行政争议案件，曾历时12年、历经三级法院11次裁判，通过检察公开听证，为当事人既解开了“法结”，又打开了“心结”，推进了矛盾实质性化解，彰显了司法人文关怀。

护航未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少年则国兴，少年强则国强”。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持续推进“双签双入校（园）”工作机制，联合教育主管部门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进行抽查，督促指导问题整改，让更多孩子免受不法侵

害。积极推动法治副校长及“法治进校园”工作，兼职法治副校长的人数由原来的63人增加到149人，讲授法治课63场次。用心用情实现青少年普法教育入脑入心，引领青少年健康成长。

公益诉讼检察 强化理念引领注重效果带动

今年以来1月至9月，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96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22件，提起诉讼97件（刑事附带公益诉讼28件），行政公益诉讼起诉1件。工作中，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专项活动为抓手，持续深化食品药品安全、守护绿水青山、破坏环境资源治理以及城镇排水许可等多个专项活动，特别是在疫情发生初期，办理了一大堆公益诉讼案件，迅速打开工作局面，涉疫情案件全省办案量最多。市人民检察院主动融入沧州发展大局，积极推进大运河公益保护工作。针对文物古迹和文化遗址遭受破坏等问题，立案案件9起。积极稳妥办理“等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2件，比去年全年增长157.14%。工作中注重发挥市人民检察院带头办案作用，针对餐饮食品在抽查中不合格问题突出的情况，迅速立案督促整改；针对市区内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治理问题，举行听证会，并广泛宣传，倡导文明祭扫新风。坚持双轮驱动、多元共治理念，与各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实施“请进来，走出去，做到位”三项举措，织密补全检察联络员工作网，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五个坚持 开启智慧检察新篇章 ——青县人民检察院成为省智慧检察创建工作试点院

近几年，青县人民检察院引进5G技术、智能、大数据、新5G技术“4+”项前沿技术，推进办案、管理、服务“3”大融合，集中打造司法办案、检察办公、智慧12309、5G检察“4大平台”，构建具有青县特色的信息、技术、业务“3”维立体智慧检察体系。

四、坚持模块化管理。机关派车管理模块，初步实现了从派车管理模块，集中打造司法办案、检察办公、智慧12309、5G检察“4大平台”，构建具有青县特色的信息、技术、业务“3”维立体智慧检察体系。

五、坚持多端协同。开展党建网络平台建设，对党员进行网上管理、教育、培训，建立党员爱心帮扶基金，举办党员主题活动日，设立文明示范岗、党员规范岗，以创建省、市“青年文明岗”为载体，掀起争先创优热潮。

正是因为五个坚持，才成就了青县人民检察院先进独特的自动化办公办案。

一、坚持高起点站位。青县人民检察院组织中层以上检察官到北京市门头沟等先进检察院学习。制定《智慧检察创建五年规划》，明确“双43”智慧检察创建工作思路，即依托云计算、人工

智能、大数据、新5G技术“4+”项前沿技术，推进办案、管理、服务“3”大融合，集中打造司法办案、检察办公、智慧12309、5G检察“4大平台”，构建具有青县特色的信息、技术、业务“3”维立体智慧检察体系。

激发内生动力，以人民群众满意作为行使职权的最高标准

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是维护司法公正的组织保障。“严细深实快”作风教育成为全市检察干警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提供了更清晰的方向和更高的要求。忠诚、干净、担当，始终是检察干警提升履职能力的座右铭。

以素能提升为抓手，坚持学用结合、线上线下培训结合、集中教育与经常教育结合，多次组织干警赴高校和先进单位学习，在对标对表中汲取成功经验。今年以来，共有11个集体和25名个人荣获省级以上表彰。在全省优秀公诉人竞赛和案件管理业务竞赛中，包揽两项第一，8名干警荣获全省省兵称号，1人荣获全国优秀公诉人称号。

“以严细深实快”作风教育为抓手，开展“五问四查三提升”活动，严格落实惩成问责制度；细化案访群众诉求，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召开听证会交流工作实际；快速办理各类案件流转工作，不断提升工作标准、业务水平和服务效能。以司法责任制改革为抓手，在全省检察系统率先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完善员额检察官动态调整机制和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检察官的职业荣誉感得到有效增强，干事创业热情进一步提升。同时，坚持放权与监督相结合，在被省委政法委确定为改革试点院的基础上，探索权责一致、专业化信息化立化的“检察监督治理新机制”，制定职权清单，压实办案责任，发挥办案领导带头办案的示范效应，将“准办案谁负责、准决定谁负责”要求落到实处。今年两级人民检察院入额领导干部共办理案件2984件。

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要求，坚决排除对司法活动的干预，加强对检察权运行过程的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共建公益诉讼联动协作机制 守护我们美丽的母亲河

京杭大运河是我们美丽的“母亲河”，保护她的绰约风姿是我们的义务。东光县被称为千年运河古县，因为大运河穿城而过。其中，位于该县的国家湿地公园是京杭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东光县人民检察院为守护运河风貌和文化，早行动，联合吴桥县、公安、环保、河道管理等部门建立的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大运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

三措并举深化检察联络员活动 ——吴桥县人民检察院织密补全检察联络员工作网

实施“请进来，走出去，做到位”三项举措，织密补全检察联络员工作网，实现信息共享。

“请进来”，广泛听取联络员意见建议。开展以“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让更多的人民群众走进检察机关，进一步激发广大检察联络员的工作激情。

“走出去”，积极聆听基层民众呼声。在妥善处理定期电话回访、微信收集信息前提下，开展走访联络员专项活动。成立两个工作小组，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网格化划分，深入基层走访村组、村街，全面系统收集群众急难愁盼、急、难、盼问题。加强与基层联络员沟通，听取目前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于联络员工作小组共走访10个乡镇、30余个村、50余名联络员，收集12



沧州市检察机关2020年以来个人、集体受表彰情况

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		集体获省级以上荣誉	
姓名	荣誉	荣誉	荣誉
杨浩、唐雷、李金彪	撰写的《司法责任制背景下检察业务监督制约研究》在2019年度省级优秀检察理论成果评比中荣获二等奖	第十一届全省公诉人业务竞赛优秀组织奖	单位部门
黄英杰、唐雷、杨镇	撰写的《检察建议效力研究》在2019年度省级优秀检察理论成果评比中荣获一等奖	“夯实最后一公里”引领检察新发展“党支部建设”三个“主题”优秀案例优秀奖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唐雷、李金彪、魏洪	撰写的《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研究》入选2020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理论研究成果汇编	河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冯宝玉	撰写的《民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表现突出个人》入选2019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表现突出个人	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王文斌	撰写的《论检察公益诉讼理论在实践中的运用》在2019年度全省检察机关理论成果评比中荣获三等奖	全省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改革第二名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刘文斌	撰写的《民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表现突出个人》入选2019年度全省检察机关理论成果评比中荣获三等奖	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王楠、郑雅静	撰写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问题研究》在河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理论成果评比中荣获三等奖	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业务竞赛优秀奖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田明、杨晓时	撰写的《新时代检察公益诉讼理论成果与司法实践的重新审视与完善解决》在河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理论成果评比中荣获三等奖	2020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业务竞赛优秀奖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王金涛	撰写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问题研究》在河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理论成果评比中荣获三等奖	2016-2020年度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宋海博、孙亚南	撰写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问题研究》在河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理论成果评比中荣获三等奖	2020年度河北省文明单位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王海峰、鲁亚南	撰写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问题研究》在河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理论成果评比中荣获三等奖	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周洪涛、姚富莹、干瑞成	撰写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问题研究》在河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理论成果评比中荣获三等奖	2019年度“河北省十大法治成果”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王雷	撰写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问题研究》在河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理论成果评比中荣获三等奖	全省扶贫脱贫驻村工作队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张玉明	撰写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问题研究》在河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理论成果评比中荣获三等奖	2019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业务竞赛优秀奖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冯飞	撰写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问题研究》在河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理论成果评比中荣获三等奖	全省扶贫脱贫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全省扶贫脱贫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全省扶贫脱贫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全省扶贫脱贫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级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以案释法，以案说理，根据农村、农民、农业的发展需求，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开展农村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活动；参与乡镇治安及司法形势研判、案件信访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

下一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将不断规范工作流程，强化操作实效，在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上继续充分发挥检察联络员基层一线优势，合力共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四类案件建立民事和解和解模式 ——献县人民检察院民事和解“和”出群众幸福生活

“万事和为贵”，在民事案件的调解中，掌握一个“和”字，有时就是解决“老大难”案件的“法宝”。

2020年以来，献县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民事和解和解模式，将和解制度引入到民事检察案件中，对法院多次调解、当事人仍不服判息访的民事申请监督案件，实现调解前置，做到案结事了。截至日前，已成功调解3

起民事纠纷“老大难”案件。据了解，献县人民检察院的民事和解和解模式适用于四类案件：一是不服法院生效民事判决、裁定的案件；二是认为法院民事审判活动、执行活动违法进行申诉，存在当事人之间和解可能的案件；三是为一方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法院未予受理，当事人申请监督，符合监督条件且有当事人和解可能的案件，四是侵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弱势群体利益，符合检察介入条件的案件。当事人符合和解条件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后，由检察机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在具备调解条件的情况下，该院会对每起案件的案由、当事人诉求等进行全面考察，分析和解可能性。和解时，为了打消双方顾虑，有时采取公开透明的形式召开听证会，在双方当事人详细陈述事实和理由的同时，公开听证人诉求、办案过程、审查结果、公开审查等，督促双方采取合法、理性的方式和途径表达利益诉求。

司法救助 情暖花样女孩 ——沧县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

“谢谢你们，多亏了你们，不然真不知道该怎么办。”11月3日，沧县一起未成年被害人案件的当事人家属对办案人员真诚道谢。

3日当天，沧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来到交通肇事被告人小李家，送达了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并给予了5万元司法救助款。至此，这起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案仅用一个多月的时间就圆满办结了。

小李是河间一18岁的女孩，一年前，在沧县遭遇了严重的交通事故。当时还未成年的小李肝脾破裂、身体多处骨折，经鉴定两处重伤二级，两处轻伤一级、一处轻伤二级。

今年9月4日，这起交通事故案移送至沧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审查起诉。未检办案检察官在办案中

得知，小李车祸后经过了四次手术，仅医疗费就花了60余万元。而且未成年被害人案件的当事人家属对办案人员真诚道谢。

3日当天，沧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来到交通肇事被告人小李家，送达了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并给予了5万元司法救助款。至此，这起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案仅用一个多月的时间就圆满办结了。

小李是河间一18岁的女孩，一年前，在沧县遭遇了严重的交通事故。当时还未成年的小李肝脾破裂、身体多处骨折，经鉴定两处重伤二级，两处轻伤一级、一处轻伤二级。

今年9月4日，这起交通事故案移送至沧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审查起诉。未